

合同编号：



HAXCS2600001CCN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村卫生室网络通讯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村卫生室网络通讯服务]

委托方(甲方)：[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村卫生室网络通讯服务合同

签订地：河南·禹州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建安大道 3696 号许昌电信办公楼七楼北侧西起第 1 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村卫生室网络通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4290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格，若因甲方增加项目内容或变更服务内容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增款项或变更后价款。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交付地点：禹州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且甲方确认验收建议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应当详细说明验收准备工作完成情况。如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实施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HAXCS2600001CCN00

3.1 预付款比例：10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许昌工商银行南关支行]

银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账号：[1708022029201052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47440071M]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3696号许昌电信办公楼七楼北侧西起第1间]

电话：[0374-2780011]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本身存在质量瑕疵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导致的问题，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但就单一故障的赔偿额不超过该故障所涉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因甲方操作不当、第三方破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仅限甲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目的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合同约定，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整改或补救。经乙方整改或补救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应优先采取免费修理、更换或重做等补救措施，补救后服务成果视为合格，甲方不应再以此为由要求支付违约金或拒收。

2.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自约定的最终交付期限次日起计算，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付期间应予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 / 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结合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一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如需续签，在甲方确认乙方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获得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编号：



HAXCS260001CCN00



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司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893775168

电话：17335401762



2026年11月4日